

#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條件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任命。主任委員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提名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或按照公司董事會的工作安排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的，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工作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按照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提名委員會在委員人數達到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規定人數以前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由公司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同時為提名委員會工作機構，承辦具體工作。

###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提名有關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遴選董事時需推進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四)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五)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評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三家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 (八) 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每名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九) 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一) 對公司向全資、控股、參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換的股東代表、推薦或更換的董事、監事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之前曾於上市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的人士，如其符合下述條件，可允許其後獲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及(ii)於發行人擬作重新委任之日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均不曾出任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 (十三) 制定董事培訓計劃；及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若公司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述有關的其他規定，須實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公司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法規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或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官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並在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遵照實施。

**第十六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對公司現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形成職位說明書；
- (二) 根據職位需求，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選舉新任董事和聘任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應以電話、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並將有關會議資料呈送每個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緊急情況下，臨時會議的召開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和期限。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以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必要時，該等中介機構亦可列席會議。相關中介機構需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因聘請中介機構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涉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董事會辦事機構的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會議記錄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及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控制的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一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同樣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若本工作細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抵觸時，在本工作細則修訂之前，按以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